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合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佳合科技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佳合科技控股子公司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佳合”）于2023年5月2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因中国银行拟将公司及常熟佳合的贷款调整为集团授信贷款，因此上述借款合同中约定借款期限为4个月。该笔借款将于2023年9月到期并进行续贷操作，常熟佳合向中国银行借款金额仍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由公司为常熟佳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14%。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本次对外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佳合科技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续签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熟佳合向中国银行续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是基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帮助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

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经佳合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宇

曹宇

赵昕

赵昕

